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十二月三日下午，我公司所属民百大楼后院发生火灾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时许，民百大楼地下燃油锅炉油箱不慎起火，且波及到近邻兰铁四中一教学楼。尽管火势较猛，持续时间较长，但由于报警及时，各级领导重视，现场指挥有方，灭火措施得力，加上广大消防官兵、公安干警和职工的奋力扑救，经过数小时的会战，火势蔓延范围迅速得到控制，直到全部扑灭。这次火灾，除地下燃油锅炉设备和兰铁四中教学楼四楼屋顶受损外，民百大楼及其商品安然无恙，次日上午九时半，民百大楼对外正常营业。这次火灾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股民利益没有影响，敬请广大股民放心，并感谢广大股民对公司的关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